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4〕1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白沙村郊野单元 村庄规划（专项）》的批复

金汇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予批准〈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白沙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〉的请示》（奉金府请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白沙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》。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细化建筑设计方案，加强环境影响评估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推动用地高质量利用，促进城乡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